**高雄市政府勞工局**

**視障電話服務員甄試須知**

1. 需用員額：正取2名、備取3名(備取人員候用期間為進用日起六個月內)。
2. 工作地點：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6號
3. 工作時間：週一至週五8：00–17：30。
4. 工作內容：

(一)負責接聽民眾來電並提供即時簡易線上諮詢服務。

(二)其他交辦事項。

1. 資格條件：

(一)持有視覺功能障礙證明(手冊)者。

(二)年滿18歲具工作能力及意願。

(三)諳電腦或盲用電腦，可自行操作電腦文書Word、Excel作業。

(四)高中以上學歷者。

1. 薪資待遇：大專以上25,900元/月、高中學歷23,940元/月。
2. 進用期間：暫定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。(聘期最長1年，契約期滿即終止契約；僱用期間如經費刪減、刪除及凍結，不能如期動支將終止契約時，悉依勞動基準法及有關規定辦理。)
3. 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4.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8年12月2日下午5時30分止。

（收件截止時間以送達為準，非以郵戳為憑。）

(二)報名方式：郵寄掛號或親送至高雄市政府勞工局，80669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6號6樓職業重建科〈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視障電話服務員」〉

(三)聯絡電話：07-8124613轉554戴乃詩小姐

(四)注意事項：

1、採掛號郵寄報名者，應於收件截止日前送達，請自行斟酌留意送件時間。

2、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者，所送資料不予退還。

1. 報名應檢具文件：(下列資料請以A4紙張影印/列印)

(一)履歷表(含自傳)。

(二)身分證影本。

(三)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影本。

(四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
(五)電腦文書實作測驗服務申請表(如附表一，無需求者，可免附。)

十、甄試方式：口試（含電腦中文打字測驗)。

十一、甄試日期及地點：另行以電話/E-mail通知。

十二、錄取通知：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(另公告於本局網站)。

十三、其他：

(一)錄取者報到時請攜帶相關證件正本，驗畢發還，如有偽造，經發現立即取消錄取資格。

(二)錄取者不得申請保留資格、延後報到，如未能如期報到，其員額由備取者接替。

(三)應徵者未獲遴用恕不另行通知。

十四、如有未盡事宜，本局得隨時補充及變更。

**電腦文書實作測驗服務申請表**

附表一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生姓名 |  | |
| 障礙等級 | □輕度 □中度 □重度 | |
| 申請項目(面試者自填) | | 審定結果  (勞工局填寫) |
| 1、放大試題 | □是-字型大小為標楷體  □否 | □是 □否 |
| 2、光點點字觸摸顯示器 | □是 □否 | □是 □否 |
| 3、螢幕閱讀軟體(NVDA) | □是 □否 | □是 □否 |
| 4、擴視軟體  (ZoomText) | □是 □否 | □是 □否 |
| 5、攜帶型擴視機 | □是 □否 | □是 □否 |
| 6、個人攜帶輔具 | □放大鏡  □擴視機  □其他 | □是 □否 |
| 備註 |  | |